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31号

申请人：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三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孙彦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康骏卿，上海宇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嘉成，上海宇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祖羲。

2024年12月17日，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日，现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计委职工技术协会（持股50%，于2013年6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陈颂义（持股10%）、贾林华（持股10%，已死亡）及申请人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0%）。2017年6月30日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南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